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

被告 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書旗

曹念楚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謝萱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璟公司）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9年12月9日廢止登記，而依勝璟公司108年4月24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該公司於廢止登記前之董事為田書旗、被告張晉嘉

01 及訴外人曹念楚（見本院卷第263至269頁），然張晉嘉與曹
02 念楚均陳稱其等已於勝璟公司廢止登記前寄發存證信函辭任
03 董事職務，自非勝璟公司之清算人，即非勝璟公司之法定代
04 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前揭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
05 5、239、241、321、322頁）。惟田書旗自108年4月25日起
06 因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一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7 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（參限閱卷），而張晉嘉及曹念楚上
08 開辭職之信函有無到達勝璟公司董事長田書旗，涉及其等是
09 否已合法辭任董事職務，及本件是否應由張晉嘉及曹念楚以
10 勝璟公司清算人之身分承受訴訟之程序問題。從而，本院認
11 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命張晉嘉、曹念
12 楚於文到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13 三、張晉嘉、曹念楚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陳報：其等前於108
14 年5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勝璟公司辭任董事職務，該等信函
15 有無寄送予自108年4月25日起因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16 ○○○之田書旗？如有，應提出回執為證。

17 四、被告謝萱婉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委任陳信翰律師為訴
18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19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25 書記官 連晨宇